

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入學報名附件

請依考生身分別列印所需繳交附件：

一、一般生：

附件 01-報名信封專用封面-印出後貼於 A4 或 B4 信封上。

附件 03-境外學歷切結書-外國學力畢業者需繳交。

附件 04-個人資料表-視各系書面審查資料所需。

二、在職生：

附件 01-報名信封專用封面-印出後貼於 A4 或 B4 信封上。

附件 02-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- 公司開立格式亦可，惟需有本表所列資料。

附件 03-境外學歷切結書-外國學力畢業者需繳交。

附件 04-個人資料表-視各學系/學位學程書面審查資料所需。

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報名信封專用封面

報考人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 第一銀行繳款帳號： _____

住址： _____

身分別：一般生 在職生

報考系所組： _____ 所（系） _____ 組 _____

請掛號
郵寄

30012 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 707 號

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

一、信封內附（下列資料請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後裝入信封帶內。）

考生類別		請於「考生類別」欄內依序將繳交資料打勾並裝入信封內。
一般	在職	【報名繳交資料】（應交資料，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。書面審查資料依所報系所組織交）
		1.報名表（需黏好二吋證件照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影本浮貼完整）。 （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影本者，請附於報名表後）
		2.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。（在職證明年資不足學系組規定者，檢附歷年年資之勞工投保資料表）。
		3.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。
		4 在營服役者或現役軍人，應檢附其部隊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		5.低收入戶者證明影本（一年內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）。
		6.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有申請過改名者）。
		7.書面審查資料【詳細資料請詳閱簡章各系分則規定】。

二、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，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。

三、本封面請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信封上。

網路填表日期：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上午 08：00 起至 4 月 18 日下午 17：00 止。

報名表郵寄期限：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7 日止。（郵戳為憑）

自行送件日期：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09：00～17：00 止。

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入學

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

姓名				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身分證 字號											性別	
服務機關	機關名稱：											
	地址：						電話：					
服務部門							職稱					
工作內容 概述												
任職起訖 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											
在職 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仍在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已離職		備註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，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
- 二、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。
- 四、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，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影本如勞工投保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（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）。
- 五、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，可依其規定。
- 六、中華大學為辦理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通過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。

蓋服務機關
關防/印信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境外學歷切結書

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，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，皆符合規定，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，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，願受無條件退學、不錄取及(或)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所持海外學歷(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)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;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，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，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，將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合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本人所持香港、澳門學歷，符合教育部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合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報考系所組別：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